勤惰扣減獎金比例說明表

項	假	日數	獎金扣減比例	
次	別		修正後	修正前
1	事假 (分段計算)	五日以內部分	1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,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日扣減:0.93%(0.48%+0.45%=0.93%)2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0.9%	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規定,工作獎金按日應扣: 8小時÷每月平均應出勤工時 166小時×0.1個月(原工作獎 金為1成月薪,以下 同)=0.48%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規定,績效獎金按日應扣: 0.5%×0.9個月(原薪給為9成 月薪,以下同)=0.45%
		超過五日部分	 1.申請事假超過五日部分,因已不給薪,故工作獎金不再扣減,以免重複扣減 2.績效獎金應扣部分,平行移至年終獎金按日扣減 0.45% 3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0.5% 	1.依工作規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,超過五日部分不 給薪,故已無工作獎金可扣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,績 效獎金按日應扣: 0.5%×0.9個月=0.45%
2	病假(分段計算)	三十日以內部分	1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,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日扣減:0.47% (0.24%+0.23%=0.47%) 2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0.5%	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,工作獎金按日應扣: 8 小時÷166 小時×0.1 個月 ×(1/2)(每小時以半小時計) =0.24%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,績 效獎金按日應扣: 0.25%×0.9 個月=0.23%
		超過三十日部分	1.申請病假超過三十日部分,因已不 給薪,故工作獎金不再扣減,以免 重複扣減2.績效獎金扣減平行移至年終獎金 按日扣減 0.23%3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0.2%	1.依工作規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,三十一日以上者 不給薪,故已無工作獎金可扣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,績 效獎金按日應扣: 0.25%×0.9個月=0.23%

附件一

附	件一			
項假		日數	獎金扣減比例	
次	別	口数	修正後	修正前
3	曠職		1.原績效獎金,對於曠職,係按日扣減,考量每次曠職長度,自1小時至3日不等,故建議績效獎金部分,改以按次方式併計 2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,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次扣減:2.8%(1.45%+1.35%=2.8%) 3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2.8%	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,工作獎金應扣: 每次扣減工時 24 小時 扣減工時 24 小時÷166 小時 ×0.1 個月= 1.45%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,績 效獎金按日扣: 1.5%×0.9 個月=1.35%
4	遲到 早退		1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,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次扣減:0.26%(0.12%+0.14%=0.26%)2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0.3%	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,工作獎金應扣: 每次扣減工時2小時 扣減工時2小時÷166小時 ×0.1個月=0.12%。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,績 效獎金按次應扣: 0.15%×0.9個月=0.14%